人物传记

《慕勒小传》

5. 耶和华以勒（创世记二十二章廿四节）

神在各方面的供应不只奇妙，而且使人动敬畏之心。慕勒尚未祈求，主就已经答应。早在一八三五年十二月十日，就有一对夫妇甘愿献身于这项工作。他们的灵何等美好，可见于当日的信件："如果你认为我们适合的话，我们愿意献上自己来为这个未来的孤儿院工作，同时也愿意将主所赐给我们的一切家具等物，捐赠公用。我们不受任何薪金，相信若是主的旨意使用我们，他必定供给我们所有的需要。"

在首批奉献财物的人中间，有一个贫穷的女裁缝，带来一百金镑。他每周所得，平均只有三先令六辨士，而且他的身体十分衰弱。祖母遗留给她将近五百镑，然而父亲是个酒徒，死后欠债甚多。她的兄弟姊妹答应债主，每镑付还五先令，可是她的良心感觉不安，就私下赔偿其它的十五先令。当他未得救的弟兄和两个姊妹每人送母亲五十镑时，他又觉得自己既是神的孩子，就该加倍敬奉。所以到了那时，他所承继的遗产已经很少了。但是从这极有限的数目内，他提出一百镑，奉献为孤儿院用！慕勒的原则，乃是不管需要如何紧迫，馈赠数目如何巨大，总不急忙接受。因此他先与这个妇人长谈，希望她不要操之过急，以致不计算代价，或另具别种动机。经过详细谈话之后，慕勒不能发现他有什么不纯洁的动机在内。妇人的决定，显然已经经过熟思和考虑。他这样说："主耶稣为我流出末滴的血，我岂不应当给他这一百金镑吗？"原来这个妇人时常奉献，许多时候他静悄悄地将食物、衣着，和别种物质，施舍给贫穷的人。她的馈送超过她的收人，以致她那一点本钱很快地消失。慕勒当然十分踌躇接受他所带来的，直到他看明是主的爱激励了她，就只得奉主的名收下，然而像他的主一样，他称赞说："妇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"

要开办孤儿院，必须有合式的房子，为此有不少专一的祷告献上。最后租定北威尔逊街六号（No. 6 North Wilson Street），而且决定自一八三六年二月三日起开始接受申请，先收女的孤儿，因为她们最是可怜。慕勒虽然在每件小事上都仰望神，但是他承认他从未求主差遣孤儿来院。他以为必定有许多孤儿要求入院，岂料到了所定的日子，即一八三六年四月一日，竟然无人申请。样样都齐备了，只是没有孤儿。他的惊奇难以形容。这使他深深自卑在神面前。当晚整夜地仆倒在神面前搜查他的心，监察他的动机，并且求神光照他，指示他。他被带到如此谦卑的地步，他能够从心里说，假若神能因此得着荣耀，他乐意他的整个计划完全取消。翌日，收到第一个申请。四月十一日开始接受孤儿，到了五月十八日，院内已经住了二十六个孤儿，每天还有申请送来。第一院成立不久，第二院的路已经开启，在同一条街的威尔逊街一号租到一间房子，而且神也预备了合宜的保姆。十一月二十八日，第二院正式开幕。有些在第一院内较年长的和能干的女孩，移到第二院帮助杂务，一则可能节省雇工，二则可以训练他们帮助别人。到了一八三七年四月八日每院都有三十个孤儿。

慕勒当初不是求神给他一千英镑吗？在他的心念中，这件事已经成了，他时常为这笔巨款感谢神，好像他手中已经有了似的。现在他快要出版他的《主之带领的记述》（Narrative of the Lord's Dealings）。他觉得，如果这记述未出版前，不向人募捐，而先有这笔款在手，应当更能荣耀他所事奉的主。因此他多为这事祷告，果然到了六月十五日全数到手。统计祷告的日子，共十八个月零十天。

一八三七年十月，他租定第三所房子，预备收容男孩子，可是邻居大大反对，不愿附近有孤儿院。慕勒谦卑地放弃这所房子。经上说："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"（罗十二章十八节）。他相信主必另有安排，不久在一院二院的同一条街上，租到了房屋。

如果您不能正常使用网站或下载PDF，请更换终端设备上网，例如平板电脑、笔记本、台式电脑或另一个手机均可，您的手机应该是被某个安装在你手机的APP操控了。

俟一八三八年七月间，慕勒的信心遭遇严重的试验。十二个月前，手中还有七百八十镑，现在只剩三十九分之一了，即二十镑而已。只有四个人，慕勒夫妇、克莱克，和另外一位弟兄，知道缺款的情形，他们同心合意地祷告神。慕勒自己见证说：他的信心在当时反而比一年前有巨额在手之时更大，而且这并非幻想，因为供应虽然如此低落，不久就得付出三十镑。他们还是发出通知，要接收七个孤儿，并预告准备再收五个孩子！

试炼的日子尚未过去。两个月后，供应低落到必须仰望主每日，甚至每小时，供给眼前的需要。祷告的答复，似乎神说“我的时候还没有到”。有许多镑就需要付出，然而手里一个辨士都没有。某日收到四镑，慕勒想何不留下三镑准备未来付款？立刻他记起经上的话：“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。”于是他毫不犹豫地倚靠神，按时发薪，手里不留分文。这时克莱克受引导，传了一篇信息，述说亚拉伯罕在创世纪十二章里的行动，特别注意两个事实，就是当他因信走在神旨意里时，一切顺利，当他不信悖逆主时，全数失败。慕勒听到这篇信息，不知不觉地应用在自己身上。他得到两个结论：第一，他不能抄小路或偏行己路，来解救危机，第二，他怎样蒙恩借着信，荣耀主名，照样，他也有羞辱主的可能。原来当孤儿院需款甚急之时，他在银行存有二百二十镑，是人托他作别的用途的。他最少可以暂时动用，解救目前危急。这种试探非常有力，因为他熟识捐款人，知道他们十分关心孤儿院，他只须向他们稍微解释窘迫情形，他们必会同意随他移用。可是他立刻看出，这样作无异自找出路，而不等候主的拯救。同时也会养成恶习，倚靠自己的谋略，拦阻信心的长大。

当他在急需之时，他拒绝一切可疑的方法，单单仰望神的拯救。在他的祷告中，他述说理由。他有十一个理由，为何神必须、而且必定帮助他：

“我向神请愿时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一，我开始这项工作，是专为神的荣耀，就是要给人一个明证，神既然垂听祷告，供应孤儿的需要，就证明他是一位永活的神，在今天，神仍然很乐意垂听祷告。既是这样，他就必定喜欢赐下供给。
二，神既是“孤儿的父”（诗六十八篇五节），就必定供养他们。
三，我既然为主耶稣的名接待这些孩子，就是在这些孩子身上接待主自己，给他吃，给他穿（可九章三十六，三十七节），因此他必定乐意眷顾。
四，这个工作既为坚固神儿女的信心而有，若神扣住供应，在信心上软弱的人岂不因此犹豫，相反的，若神继续供给，他们的信心岂非因而增强。
五，若主扣住供给，许多仇敌就要嗤笑说，我们岂不早就预言这种热诚终归乌有吗？
六，主若不帮助我，很多不够明白或属肉体之信徒会替自己辩护说，可以继续与世界结盟，照旧用不合圣经的方法，来获取捐款。
七，主知道我是他的孩子，是他所眷怜的，他也知道我不能供养这些孩子，因此他不会让我长挑此担而不来帮助我。
八，他必定纪念我的同工们，他们都专心倚靠他。若他扣住供应，他们会生厌倦。
九，他也必定知道，若无供给，我只得遣散这些孩子，使他们从圣经的教训中退出，重返他们旧时的伙伴中间。
十，他要指出人的错误说，一件事新兴之时可以得到供应，一俟陈旧，就无人过问了。
十一，若他扣住供应，我真不知将如何解释他在这工作上所赐我无数奇妙的祷告答应，这些答应充足地指示我，这工作是出于神的。”

就是这样，这位谦卑的圣徒，六十余年之久，向神呼吁，而得到应允。